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名称：240辆/年车辆维修、100辆/年车辆保养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常州新区安吉利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16年12月

**承 诺**

我公司（单位）已组织开展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现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单位）已经知悉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本自查评估报告资料完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通过开展自查评估工作，我公司（单位）已针对建设项目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了环保改进完善措施。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将认真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确保污染防治、生态保护、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

自查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目 录**

[1基本情况 1](#_Toc17208)

[2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1](#_Toc7598)

[3主体工艺装备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12](#_Toc1772)

[4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 13](#_Toc22213)

[5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15](#_Toc8283)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18](#_Toc20898)

[7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19](#_Toc16880)

[8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分析 20](#_Toc32068)

[9环境信访情况 22](#_Toc12593)

[10排污费征缴情况 22](#_Toc4076)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_Toc12458)

[12结论 23](#_Toc21073)

# **1基本情况**

## 1.1 企业基本信息

**表1.1-1 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常州新区安吉利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 | |
| 单位所在地 | 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99-1号 | | | |
| 所属行业类别 | O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 | 法定代表人 | 陈建钧 |
| 联系人 | 陈建钧 | | 联系人电话 | 13606119157 |
| 中心经度 | 东经E119°57′12.33″ | | 中心纬度 | 北纬N31°50′21.24″ |
| 建厂年月 | 1997年12月19日 | | 最新改扩建年月 | - |
| 水及能源消耗 | 总用水量（吨/年） | 365 | 废水排放量（吨/年） | 292 |
| 电（千瓦时/年） | 20万 | 燃煤（吨/年） | 0 |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0 | 燃油（吨/年） | 0 |
| 职工人数 | 10人 | | 注册资本 | 50万元 |
| 工作制度 | 全年工作300天，一班制生产（8小时1班） | | | |

## 1.2项目实际建设（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常州新区安吉利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利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乘用车）。厂内实际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表1.2-1 企业生产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  地点 | 项目  性质 | 项目  现状 | 环评审批机关、文号  及时间 | 批复生产  能力 | 实际建成  生产能力 | 建成投运  时间 | “三同时”验收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车辆维修 | 新北区华山中路99-1号 | 新建 | 投产 | -  (公司自厂里以来未办理过项目环评申报手续) | 0 | 240辆/年 | 1997年12月 | - |
| 2 | 车辆保养 | 新北区华山中路99-1号 | 新建 | 投产 | -  (公司自厂里以来未办理过项目环评申报手续) | 0 | 100辆/年 | 1997年12月 | - |
| 备注：1、建设地点为实际建设地址。  2、项目性质填写“新建、扩建、技改或搬迁”。  3、项目现状填写“未建、在建、投产或停产”。 | | | | | | | | | |

## 1.3周围概况及平面布置

### 1.3.1周围概况及环境敏感目标

“安吉利公司”租赁常州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99-1号的房屋作为汽车维修站点的厂区使用，面积约1800m2。厂区北侧为康尔益绿色食品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高露达饮用水公司；东侧为一片空地；南侧为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停车场；东北方有敏感目标国展·风采公寓（约130m）。

**地理位置见附图1；“安吉利公司”周边300米状况见附图2**。

“安吉利公司”周围300米范围内居民点、学校、医院及主要水体等等环境敏感目标见表1.3-1。

**表1.3-1 厂区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  要素 | 环境保护  对象 | 方位 | 距生产车间距离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 | --- | --- | --- | --- | --- |
| 环境  空气 | 国展·风采公寓 | 东北 | 约130m | 约250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 |
| 水  环  境 | 新澡港河 | 东 | 约280m |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类 |
| 声  环  境 | 国展·风采公寓 | 东北 | 约130m | 约2500人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

### 1.3.2厂内平面布置及车间平面布置

⑴厂区布置：厂区共建有2幢建筑物，其中西北方的建筑物为进行日常汽车维修保养的工作车间，且原料仓库、固废与危废暂存场所皆设置在此建筑物内（原料仓库设置在西北角，危险废物暂存于西南角，固废暂存于东南角）；东南方的建筑物目前作为办公楼使用。

⑵车间布置：汽车维修与保养所用的工具大部分为可移动式，因此并无固定的器械设备放置场所，只有烘房为固定，设置于工作车间内的东北角。

**“安吉利公司”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 1.4工程分析

### 1.4.1生产工艺流程



**图1.4-1 维修厂作业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待维修保养的汽车进入厂区，通过试车等方式进行故障诊断，诊断完成后进行机电维修，机电维修主要包含三个过程，分别为汽车解体、零件清洗更换、汽车装配，维修完成后，对汽车钣金进行修复和打磨即完成维修作业；部分车辆在维修完成后需进行喷漆或不维修只喷漆，此类车辆进行打磨处理后即进入喷漆房（烘干室）进行喷漆与烘干，完成即可出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机动车进出厂时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VOCs，以及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噪声污染则主要是机动车进出厂时的运行噪声、空气压缩机工作时产生的运行噪声以及维修过程中对车辆受损部位敲打与对零部件打磨时产生的工作噪声；固废则主要是废弃的维修零部件（包括蓄电池、电路板、轮胎等部件）及含油抹布等生产垃圾；由于公司未设置洗车业务，因此废水产生较少，主要是少量的清洗废水（清洗配件和冲洗地板的含油废水）以及极少量的打磨废水，成分主要为SS和少量石油类。

噪声污染通过配置隔声窗与减震垫的方式控制；固废中的含油抹布等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处理，废弃的维修零部件收集后外售，而废弃机油、刹车油、冷冻液等分类收集回收贮存；清洗废水与打磨废水混入生活污水中一起排放。

### 1.4.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1.4-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 产品  名称 | 原辅材料  名称 | 规格、成分、含量 | 申报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 日最大储量  及包装规格 | 来源及运输 |
| --- | --- | --- | --- | --- | --- |
| 汽车维修与保养 | 机油、刹车油等 | - | 0  （2吨/年） | - | 汽配商供应 |
| 电瓶 | - | 0  (300只/年) | - | 汽配商供应 |
| 油漆 | - | 0  (300kg/年) | - | 合作方供应 |
| 稀释剂 |  | 0  (60kg/年) |  | 合作方供应 |
| 零部件、配件 |  | 若干 |  | 外购 |

### 1.4.3主要生产、公用及环保设备

**表1.4-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喷漆房（烘房） | - | 1间 | - |
| 升降器 | - | 4台 | - |
| 空气泵 | - | 1台 | 辅助水枪使用 |
| 换油机 | - | 2台 | 对汽车变速箱油进行交换 |

**表1.4-3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贮运  工程 | 原辅料 | 约45m2 | 工作车间内。 |
| 公用  工程 | 给水 | 生活给水365t/a |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
| 排水 | 生活污水  292t/a | 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厂内雨水收集后排入西侧华山中路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的污水管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供电 | 20万度/年 |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
| 环保  工程 | 雨污分流管网  及排污口 | - | 厂内雨、污分流管网已完善，已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则是依托租赁方的污水管网排放。 |
| 噪声治理 | - | 合理车间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选型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做好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
| 废气治理 | 喷漆、烘干废气 | 整改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固体废物 | - | 东侧辅房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1处，建筑面积约10m2；生活垃圾桶装收集。 |

## 1.5污染源分析

### 1.5.1水污染物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

（一）工艺废水：由于本公司未设置洗车业务，因此废水产生较少，主要是少量的清洗废水（清洗配件和冲洗地板的含油废水）以及极少量的打磨废水，成分主要为SS和少量石油类，混入生活污水中一起排放。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每年工艺用水约为5吨，收集系数取0.8，则工艺污水产生量为4吨/年。

（二）生活污水：本项目年生活用水量约360吨，排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288吨。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5-1水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来源 | 废水量(t/a) | 污染物  名称 | 处理前 | | 治理  措施 | 处理后 | | 标准浓度限值 | 排放方式及去向 |
| 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 生活  污水 | 292 | COD | 400 | 0.1168 | 化粪池预处理 | 200 | 0.0584 | 200 | 污水管网 |
| SS | 300 | 0.0876 | 100 | 0.0292 | 100 |
| 氨氮 | 25 | 0.0073 | 25 | 0.0073 | - |
| 总磷 | 5 | 0.00146 | 5 | 0.00146 | - |

### 1.5.2大气污染物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是机动车进出厂时产生的汽车尾气以及喷漆和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打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项目外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

汽车尾气：本项目年维修、保养汽车340辆，汽车尾气中所含主要污染物为CO、NO2、THC。本项目厂区平面敞开式布置，自然通风，汽车尾气易于扩散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喷涂烘干废气：本项目配套建设1个喷漆房，在喷漆房喷漆和烘干的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油漆中有机成分的挥发，主要为二甲苯以及其他有机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喷漆工序均在密闭喷漆房中进行，采用手工喷枪喷涂。喷漆和烘干过程考虑二甲苯和其它有机溶剂全部挥发。本项目油漆和稀释剂年用量360kg，年累计操作时间约为300h，所以，喷漆过程中产生废气二甲苯0.072t /a、非甲烷总烃0.108t /a。产生废气经风量为5000m3/h的排风装置引至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喷漆、烘干在密闭的喷漆房中进行，废气收集效率按95%计，则喷漆过程中二甲苯产生浓度为45.6mg/m3，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68.4mg/m3。

目前喷漆、烘干废气经风机引至排气筒直接排放。公司目前正在整改，对喷漆、烘干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排气筒排放。

整改后废气处理效率按90%计，则本项目最终废气排放量二甲苯0.0069t/a，非甲烷总烃0.01035t/a。

打磨粉尘：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打磨粉尘约为0.05t/a，直接无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本企业整改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为二甲苯：0.0036t/a，非甲烷总烃：0.0054t/a，金属粉尘：0.05t/a。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1.5-2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性质 | 排气筒编号 | 主要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t/a） | 处理工艺 |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量/（t/a） | 排放标准（mg/m3） | |
| 标准 | 标准值 |
| 喷涂烘干废气 | - | 二甲苯 | 0.072 | 机械抽风+活性炭吸附 | 95\*90 | 4.56 | 0.0069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0 |
| 非甲烷总烃 | 0.108 | 6.84 | 0.01035 | 120 |

### 1.5.3噪声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源于工作车间内的空压机和打磨设备。生产车间内混合噪声约77-80dB(A)。生产过程中主要高噪声源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1.5-3 噪声产排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车间(工段)名称 |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 等效声级 | 降噪措施及效果 | 生产车间距厂界距离 |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 排放情况 |
| 1 | 工作车间 | 打磨设备 | 77-80 dB(A) | 设备合理选型、减振；建筑隔声，隔声量不小于20dB(A) | - | 昼间60 dB(A) | 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大气吸收后，厂界处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
| 2 | 空压机  (间歇运行) | 80-88 dB(A) |

### 1.5.4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产生，维修过程中废弃的汽车零部件与收集的打磨粉尘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理，而废弃机油与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暂存厂区，油漆桶则返回原厂家。

**表1.5-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单位：吨/年**

| 序号 | 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情况 | | | | | | | | | | | 危险废物接收情况  (经营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废名称 | 废物类别及代码 | 环评产生量t/a | 实际产生量t/a | 上年贮存量t/a | 自行利用处置 | | 委外利用处置 | | | 当年贮存量t/a | 危险废物名称 | 接收量  t/a | 贮存量  t/a |
| 方式 | 数量t/a | 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数量  t/a |
| 1 | 废零部件等 | - | - | 5 | 0 | - | - | 外卖综合利用 | - | 5 | 0 | - | - | - |
| 2 | 废机油等 | HW08  900-214-08 | - | 0.8 | 0 | 分类收集贮存 | 0.8 | - | - | - | 0 | - | - | - |
| 3 | 生活  垃圾 | 99 | - | 1.8 | 0 | - | - | 环卫  清运 | - | 1.8 | 0 | - | - | - |
| 4 | 漆渣等含漆废物 | HW12  900-250-12 | - | 0.5 | 0 | 分类收集贮存 | 0.5 | - | - | - | 0 | - | - | - |
| 5 | 活性炭  (整改后产生) | HW49 | - | 0.5 | 0 | 分类收集贮存 | 0.5 | - | - | - | 0 | - | - | - |
| 6 | 打磨  粉尘 | - | - | 0.2 | 0 | 外售 | 0.2 | - | - | - | 0 | - | - | - |
| 7 | 油漆桶 | - | - | 20个 | 0 | - | - | 返回原厂家 | - | 20个 | 0 | - | - | - |
| 8 | 废电池 |  |  | 0.1 |  | 分类收集贮存 | 0.1 |  |  |  |  |  |  |  |

# 

# **2项目选址及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2.1选址相符性分析

公司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99-1号，厂区用地原为常州市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通过租赁，获得其中1800m2作为公司生产厂区。根据新北区次区域规划，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而本次自查的240辆/年车辆维修，100辆/年车辆保养为居民服务业项目，行业类别为“Q8011汽车维修与维护”，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符合规划要求。

## 2.2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企业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华山中路99-1号，本项目与生态红线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4，本公司所在地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 3主体工艺装备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情况

公司行业类别为“O8011汽车修理与维护”，主要从事汽车的修理和保养，主体工艺装备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府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1 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对应条款 | 相符性 | 备注 |
| 1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 鼓励类中第十六、汽车中第10条款 | 相符 | / |
| 2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http://www.eiafans.com/thread-509890-1-1.html) | 鼓励类中第十四、汽车中第10条款 | 相符 | / |
| 3 |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 无 | 相符 |  |
| 4 |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 无 | 相符 |  |
| 5 |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 | 无 | 相符 |  |
| 6 |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款 | 相符 | / |
| 7 |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 |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款 | 相符 | / |

由上表可知，“安吉利公司”厂内工艺装备、工艺、产品均符合国家、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 4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

## 4.1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

“安吉利公司”厂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现有员工（10人）日常生活污水目前经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用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工清洗废水和极少量的打磨废水，主要为SS和石油类，目前的处理方式为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进城市管网。

## 4.2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

“安吉利公司”在整改后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集中在喷漆后的烘干过程，烘干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4.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

“安吉利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已采取以下措施：

（1）设备已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生产时关闭门窗，利用建筑物墙体、门窗进行隔声。

（2）已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营业。

（3）已加强设备、车辆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夜间禁止运输车辆出入。

生产车间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生产噪声在厂界处贡献值≤60dB(A)，基本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

## 4.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

“安吉利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时替换下的汽车零部件等以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废手套等，公司已在东南角落划出一处面积约10m2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固废堆场地面为水泥地面，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等要求。替换下的零部件最后外卖综合利用，其他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处理。

## 4.5 危废污染防治措施及运行情况

“安吉利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主要是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刹车油等，以及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喷漆废物、废活性炭、废电池，目前为集中收集贮存，会尽快寻找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 5.1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目前生活污水已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限值见下表。

**表5.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污染物 | 限值 | 标准来源 |
| pH | 6.5～9.5 |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
| COD | 500 |
| SS | 400 |
| NH3-N | 45 |
| TP | 8 |
| 动植物油 | 100 |

### 5.1.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见下表。

**表5.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  |  |  |  |
| --- | --- | --- | --- |
| 执行标准 | 昼间 | 夜间 | 执行区域 |
|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60 | ≤50 | 厂界四周 |

### 5.1.3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5.1-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限值 | | | | 标准来源 |
| --- | --- | --- | --- | --- | --- |
| 排放浓度  （mg/m3）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高度 |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 颗粒物 | 120 | 3.5 | 15 | 1.0 |
| 甲苯 | 40 | 3.1 | 15 | 2.4 |
| 二甲苯 | 70 | 1.0 | 15 | 1.2 |

### 5.1.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安吉利公司”厂内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⑵《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 5.1.5 危废污染控制标准

“安吉利公司”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5.2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 5.2.1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吉利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和打磨废水，目前为混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的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届时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COD、SS、NH3-N、TP浓度可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5.2.2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吉利公司”整改后喷漆、烘干产生的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2.3噪声污染达标排放情况

“安吉利公司”生产噪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昼间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昼间贡献值≤60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噪声功能区限值要求。

### 5.2.4固废污染处置情况

“安吉利公司”厂内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5.2.4危废污染处置情况

“安吉利公司”厂内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综合处置率可达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完成情况

**表6-1 原环评批复量及实际排放量对比表 单位：t/a**

|  |  |  |  |  |
| --- | --- | --- | --- | --- |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原环评批复量 | 项目实际排放量 | 增减量 |
| 生活污水 | 废水量 | - | 292 | +292 |
| COD | - | 0.0584 | +0.0584 |
| SS | - | 0.0292 | +0.0292 |
| 氨氮 | - | 0.0073 | +0.0073 |
| 总磷 | - | 0.00146 | +0.00146 |
| 废气 | 二甲苯 | - | 0.0069 | +0.0069 |
| 非甲烷总烃 | - | 0.01035 | +0.01035 |
| 固废 | 废弃零部件 | - | 0 | 0 |
| 打磨粉尘 | - | 0 | 0 |
| 生活垃圾 | - | 0 | 0 |
| 危废 | 废机油等 | - | 0 | 0 |
| 喷漆废物 | - | 0 | 0 |

因我公司项目建设之前没有履行环保手续，没有向环保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通过自评估确定我公司污染物申请总量指标。

确定我公司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水量292m3/a、COD0.0584t/a、SS0.0294t/a、氨氮0.0073t/a、总磷0.00146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二甲苯0.0069t/a，非甲烷总烃0.01035t/a。

固废：固废零排放。

# 7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 7.1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厂内实际情况，“安吉利公司”自投产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 7.2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从“安吉利公司”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方面进行风险识别，“安吉利公司”无重大环境风险隐患。

**表7.2-1 厂内存在的环境风险隐患**

|  |  |  |
| --- | --- | --- |
| 序号 | 风险类型 | 具体危险、有害因素 |
| 1 | 生产工艺风险识别 | 无 |
| 2 |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 无 |
| 3 | 物质风险识别 | 油漆、稀释剂、机油等化学物品遇明火或发生火灾 |
| 4 | 储运风险识别 | 机油与油漆在储运过程中可能发生泄漏，造成所在土壤污染或发生火灾。 |
| 5 | 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 无 |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对公司危险源进行辨识，厂内使用原辅材料中无重大风险物质，公司所使用物质和生产/储存单元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8卫生防护距离设置及落实情况分析

常州安吉利公司生产工艺中的废气主要集中在喷漆烘干阶段，以甲苯、二甲苯为主，其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司计算，如下：



式中：

Cm——标准浓度限值（mg/m3）

Q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r ——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m）

**表8-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计算  系数 | 5年平均风速(m/s) | 卫生防护距离L(m) | | | | | | | | | |
| L≤1000 | | | 1000＜L≤2000 | | | | L＞2000 | | |
|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 | | | | | | | | |
| Ⅰ | Ⅱ | Ⅲ | | Ⅰ | Ⅱ | Ⅲ | Ⅰ | Ⅱ | Ⅲ |
| A | ＜2 | 400 | 400 | 400 | | 400 | 400 | 400 | 80 | 80 | 80 |
| 2～4 | 700 | 470 | 350 | | 700 | 470 | 350 | 380 | 250 | 190 |
| ＞4 | 530 | 350 | 260 | | 530 | 350 | 260 | 290 | 190 | 140 |
| B | ＜2 | 0.01 | | | | 0.015 | | | 0.015 | | |
| ＞2 | 0.021 | | | | 0.036 | | | 0.036 | | |
| C | ＜2 | 1.85 | | | | 1.79 | | | 1.79 | | |
| ＞2 | 1.85 | | | | 1.77 | | | 1.77 | | |
| D | ＜2 | 0.78 | | | | 0.78 | | | 0.57 | | |
| ＞2 | 0.84 | | | | 0.84 | | | 0.76 | | |

**表8-2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面源 | 污染物  名称 | 排放量kg/h | 面源  高度 | 面源  长度 | 面源  宽度 | 评价标准mg/m3 | 计算结果 |
| 生产车间 | 非甲烷总烃 | 0.012 | 3.2m | 8m | 5m | 2.0 | 0.627m |
| 二甲苯 | 0.018 | 3.2m | 8m | 5m | 0.9 | 0.392m |
| 颗粒物 | 0.083 | 3.2m | 8m | 5m | 0.9 | 6.218m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车间粉尘、甲苯和二甲苯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皆小于50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7.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100米以内时，级差为50米；超过100米但小于或等于1000米时，级差为100米；超过1000米以上，级差为200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车间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核实，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各类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具体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详见附图2。9环境信访情况

根据厂内实际情况，“安吉利公司”自投产以来，无环境信访事件。

# 10排污费征缴情况

根据厂内实际情况，“安吉利公司”自投产以来，未缴纳排污费。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厂内需进一步完善以下环保改进措施；

**表11-1 厂内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存在环保问题 | 解决方案 |
| 废机油等危废由自己收集贮存 | 尽快寻找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处理 |
| 喷漆烘干废气直接排放 | 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 |
| 环保标识牌不完善 | 规范厂区内环保标识牌 |

# 

# 12结论

经自查对照，“安吉利公司”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整改后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符合总量减排控制要求；厂内无环境污染事故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以生产车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公司建成投产以来，无环境信访、环境投诉、环保行政处罚；有关环境信息也按要求完成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符合“整改一批”要求。

# 附图、附件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公司周围300m状况图

附图3 公司所在出租方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附件3 房屋租赁合同

**项目所在镇（街道、园区）委托有资质技术人员的审核报告**

|  |
| --- |
|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项目所在地镇（街道、园区）审核意见表**

|  |
| --- |
|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区领导小组审核意见表**

|  |
| --- |
|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